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智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吳彥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184號），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中自白犯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智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葉智明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12時許，在新竹縣○○鄉○○村00鄰○○00號彭寶珠住處，以不詳方式竊取彭寶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作為其代步工具使用，復將上開機車留置於新竹縣○○鎮○○路000號竹東立體停車場。嗣彭寶珠發覺機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業已發還彭寶珠）。案經彭寶珠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

㈠被告葉智明於警詢、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6184號偵卷第5頁至第6頁；本院易字卷第90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彭寶珠於警詢時之證述（6184號偵卷第7頁至第8頁、第9頁、第10頁、第11頁）。

㈢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張（6184號偵卷第12頁、第17頁）。

㈣上述證據，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及科刑：

㈠核被告葉智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一己之私而著手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業經警查扣並由告訴人取回等情，經本院認定如前，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沛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旋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